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互联网专线接入
服务采购项目（B 分标）

项目编号：HZZC2025-J3-990043-HZSG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B 分标）

合同编号：HZZC2025-J3-990043-HZSG

甲方：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如下

技术部分	
1	1 条互联网专线，两个连续公网 IP，线路速率 $\geq 300\text{Mbps}$ 、上下行均为对等速率的光纤链路，互联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办公 WIFI 5 条，速率 $\geq 300\text{Mbps}$ ；10 门固定电话，包月话费包含固定电话月租、来电显示、拨打市话、本地网、国内长话所产生的费用；
3	流量卡 10 张，每张流量卡每月流量 200G，速率符合 5G 国家标准；
4	故障响应及服务：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与调试及维护检测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服务部分	
1	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出具项目交付检测报告。 （2）项目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履约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我公司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后，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均逐月付清。

6	我公司提供互联网专线为上下行对等速率的光纤链路，互联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并提供检测报告（供货时提供），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定期检测服务。
7	按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指定方式按月提供资费清单。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73660.00）人民币。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均逐月付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1次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名称及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2899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城西路 58 号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74-5203103

联系电话：18607842875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帐号：45001647401050506058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相关服务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